2026年乡村工匠产品技艺推介展示和联农带农成效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西安德钦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6年乡村工匠产品技艺推介展示和联农带农成效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HJCS2601-06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2026年乡村工匠产品技艺推介展示和联农带农成效宣传推广项目由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德钦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事项

项目名称：2026年乡村工匠产品技艺推介展示和联农带农成效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HJCS2601-069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止，严格按照采购人既定活动时间节点完成策划、落地、执行及成果交付，所有资料、物料、视频成品需按期验收交付。

三、采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1、参加2026年农民丰收节省级主场活动中乡村工匠培育成果展参展工作；2、组织乡村工匠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2026年全国乡村工匠名师盛典和第二届乡村工匠国际交流推介活动；3、组织乡村工匠参加省组织的乡村工匠培育成果交流展示活动；4、拟组织新闻媒体制作乡村工匠宣传纪录片；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设备、运输、制作、宣传、场地辅材、税费、管理、售后、知识产权、风险、配套耗材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另行增加费用情形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四、服务费用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含税）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小写）¥ 788000.00 元；（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包干范围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事项，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服务内容外，价款不作调整；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152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3、供应商服务 45 天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152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4、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576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包干总价开具甲方），持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7、乙方的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德钦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1BJX1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 号交通南苑 2 号楼一单元 27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号： 2611 0201 0400 0698 4

五、成果交付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完成项目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2.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准备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效果图、活动

照片、现场录像U盘、宣传文字资料等相关资料作为成果交付。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包干总价范围内全部工作由乙方足额完成，不得借由物料、人工、活动细节增加费用。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服务和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不得自行更改展台的材料、规格、样式、颜色等质量标准，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九、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进行相关工作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2、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且乙方应进行采纳。

3、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提出更换，且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包括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等。

5、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会务日程安排等相应事宜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进行纠正。

6、本合同项下会议涉及甲方的所有标识、商标、企业名称、宣传文字等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才可正式发布。

7、若甲方需要对会议日程、会务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

8、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9、甲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

十、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及方案执行。

2、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定时向甲方汇报具体的工作进度。

3、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会务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和完成相应会务服务工作。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具体内容如本合同附件所示。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诚信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客观实际情况，须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因甲方原因需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6、乙方为会务服务提供或乙方设计、制作的标识、创意、文宣等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7、乙方保证其自行设计、制作的或其所提供的他人设计、制作的标示、创意、文宣等内容均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指控或相关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积极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由此产生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甲方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9、会务服务内容超出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约定事项的，乙方应在实际费用支出前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

或转包于其他任何第三方。

1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检测，秉公办事，检测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1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1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甲方可视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若继续履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在没有与乙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跳过乙方与乙方推荐 的项目方进行合作签约。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合理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支出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1、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五、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 15 日内，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十六、其他约定

1、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视为本协议条款。

2、本协议及其附件为共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即其接受函件的地址及法院、仲裁委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之地址，并自愿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有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该地址变更自变更通知到对方之日起生效。寄件方以邮寄方式将书面函件寄往对方联络地址的，即视为已经完成通知或函告义务。在未事先收到对方变更地址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如发生邮件退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以该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赵x理	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静
日期：2026年 8月 13日	日期：2026年 8月 13日